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2—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的要求，现对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2005 年 12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粮集团将以深宝恒作为整合及发展中粮集团房地产业务的专业平台，并采取逐步注入优质资产等多种形式，使深宝恒成为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开发商。同时，中粮集团将推动深宝恒尽快建立并完善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在内的管理团队激励约束机制。（“深宝恒”为本公司前身）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1、为配合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履行上述第一项承诺，管理层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完成后开始着手将公司打造成为中粮集团住宅业务的全国管理和运营平台。2006年4月底，公司正式更名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6月份，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住宅地产价值链环节定位以及竞争战略定位，借鉴业内标杆企业的成功做法，重新设计并确定了公司总部组织架构，搭建起管理平台。同时，在集团战略规划的基础上，积极进行目标城市研究，制定相应的城市发展和竞争战略，为实现住宅业务的跨区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2007年8月，公司实施2007年度配股方案，通过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旗下天泉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及厦门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目前上述两项股权收购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2008年6月27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天泉置业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的议案。控股股东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已经履行。

2、2007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公告。由于经营环境、有关政策及资本市场等诸多方面均已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执行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将难以真正起到应有的激励效果。因此2009年3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终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考核办法。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状况，适时推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股权激励新方案，从而维护股东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